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临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全市军转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组织和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开展帮扶援助等工作；局所属五个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临湘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临湘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临湘市光荣院、临湘市第二光荣院、临湘市烈士陵园保护中心。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5785.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1.22万元，人员经费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医疗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附加性支出及抚恤金等；公用经费91.2万元，公用经费用于办公费、日常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税金及附加费用、业务委托费、专用材料费、手续费、咨询费。项目支出5453.53万元：用于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546.2万元、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费224.13万元、工作经费180万元、烈士父母关爱资金及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经费58.64万元、退役安置补助经费395.96万元、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款22.09万元、退役士兵补助8.9万元、优抚对象“两类人员”生活补助229.78万元、优抚对象补助3620.34万元以及其他列支167.49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332.42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242.22万元，人员经费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医疗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附加性支出及抚恤金等；公用经费91.2万元，公用经费用于办公费、日常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税金及附加费用、业务委托费、专用材料费、手续费、咨询费。

（二）专项支出

1. 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3年共收到项目资金总额是5453.53万元，其中义务兵家庭优待金546.2万元、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费224.13万元、工作经费180万元、烈士父母关爱资金及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经费58.64万元、退役安置补助经费395.96万元、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款22.09万元、退役士兵补助8.9万元、优抚对象“两类人员”生活补助229.78万元、优抚对象补助3620.34万元以及其他列支167.49万元。

1.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第一项：2023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含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共需发放 344.9万元。明细如下：

1、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75.8 万元

2、艰苦地区服役一次性奖励金：26万元

2022年艰苦地区服役人员26人 ×1万元/人=26万元

3、义务兵家属优待金：227.5万元

4、消防兵义务家庭补助金（2人）:5.6万元

5、高原条件兵一次性奖励金：10万元

第二项：根据[2018]第66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关于落实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继续实行财政兜底保障。2023年“一次性经济补助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共需发放 224.1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224.13万元

目前，我市2023年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共有139人，需发放资金209..64万元 。

2、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及社保费14.49万元

2023年，我市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15人，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意见，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关于岳阳市2023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全日制最低工资标准临湘市为1550元/月，待安置期间的生活补助费及社保费共需14.49万元。

第三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支付人员经费39.10万元、办公费52.45万元、水电费3.26万元、维修费6.98万元、劳务费10.83万元、福利费18.75万元、工会经费13.23万元以及其他35.40万元。

第四项：2023年烈士父母关爱资金8.64万元，主要是开展对7位烈士父母进行走访慰问及困难帮扶；2023年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经费50万元，主要用于对五尖山和詹桥壁山革命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包括日常清理、绿化维护和修缮等费用。

第五项：2023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下达395.96万元，支出明细如下：

1. 军休人员经费287.9万元，军休机构管理经费20万元
2. 逐月领取退役金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费14.06万元
3. 支付62名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74万元

第六项：根据相关政策，2023年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款实际发放22.29万元，主要根据其困难程度，为142名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给予帮扶援助。

第七项：2023年退役士兵补助8.9万元，本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人数21人，根据每人4500元的培训补助标准结算。

第八项：2023年优抚对象“两类人员”生活补助经费财政配套229.78万元，全市优抚对象两类人员1723人全部发放到位，经费下拨率100%。

第九项：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3620.34万元，其中优抚对象生活补助3367.69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162.65万元、光荣院维修改造经费50万元、基层运行体系服务保障经费40万元。支出明细如下：

1、我市2023年共有优抚补助人员3700余人，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系统足额打卡发放，共发放各类生活补助3157.92万元，具体包括农村籍年满60周岁生活补助585.54万元、部分参战退役人员生活困难补助690.80万元、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178.73万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困难补助262.41万元、老年烈士子女生活补助43.39万元、残疾军人抚恤补助712.19万元、“三属”人员补助103.28万元、残疾军人护理费24.66万元、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50.27万元、发放死亡抚恤金41.59万元、伤残抚恤金465.06万元

2、认真开展走访慰问工作，春节和八一等节日集中慰问驻临部队、人武部、消防大队等，开展送喜报活动，为现役军人及军人家属送立功喜报和慰问金，平时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进行走访慰问活动，共支付慰问物资和发放慰问金等159.77万元。

3、扎实做好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工作，拨付三所定点医院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162.65万元。

4、光荣院用于维修改造经费50万元

5、退役军人基层运行体系服务保障经费40万元已全部下拨到14个镇街道，经费下拨率100%。

第十项：2023年其他列支167.49万元，包括城镇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援助公益性岗位补贴122.49万元和双拥工作宣传经费45万元。本年度我市享受城镇退役军人就业援助岗位性补贴的人数共67人，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2023年紧紧围绕创建双拥模范城工作展开，通过设置宣传标语、公交站牌等多种形式以及打造双拥主题公园，大力营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浓厚氛围，该项经费全部列支。

1.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

　　（二）、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资料，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拨付动向，按不一样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特殊状况，务必请示。

　　（三）、严格专项资金初审、审核制度，不准缺项和越程序办理手续，各类专项资金审批程序，以该专项资金审批表所列资料和文件要求为准。

　　（四）、专项资金报账拨付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546.2万元、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费224.13万元、工作经费180万元、烈士父母关爱资金及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经费58.64万元、退役安置补助经费395.96万元、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款22.09万元、退役士兵技能培训8.9万元、优抚对象“两类人员”生活补助229.78万元、优抚对象补助3620.34万元以及其他列支167.49万元。

1.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1、制定各项管理制度，用制度管人管事，厉行节约，提升服务保障能力；严把资料审核关，对安置人员的行政介绍信、退役档案等资料，会同市人社和市编办一并审核；要求各镇服务站每季度上报一次优抚对象新增及核减人数，并进行核实，做到优抚数据系统一致。

2、严格按预算执行，按月、季推进各项工作计划，厉行节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取得较好成效，取得了较好成效。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